**辽河社区党总支党风廉政责任负面清单**

1.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严肃政治纪律方面，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和我市市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、做选择、搞变通。

2.在履行职责方面，不允许出现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、不分析研究，不制定工作目标和计划，不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

3.在推动责任落实方面，不允许出现不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；对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，不及时纠正、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，对上级督查、群众反映或者本部门、本单位自查发现的作风建设方面突出问题不及时整改，或者因措施不利导致问题重复出现、情况没有明显改观等。

4.在严肃惩治腐败方面，不允许出现对重大问题不听取情况汇报，不作出明确表态；不允许出现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放任纵容、袒护包庇、压案不查甚至阻挠调查；不允许所在单位发生窝案串案及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、作风问题反腐反弹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问题。

5.在加强权利监督制约方面，不允许出现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、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以及执行财经纪律、人事纪律不严格问题。

6.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，严禁婚丧喜庆违规宴请等问题；严禁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。

7.在带头表率方面，不允许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、通辽市及我市市委相关配套规定等问题；不允许出现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、思想意识、履行职责、勤政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进行廉政约谈和诫勉谈话，不允许出现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疏于管理等问题。